青年报 2016年8月31日 星期三
责任编辑 谢彦宁 美术编辑 施伟杰

最高法修订文书公开规定 “个人隐私”信息须隐去

涉未成年人监护裁判文书不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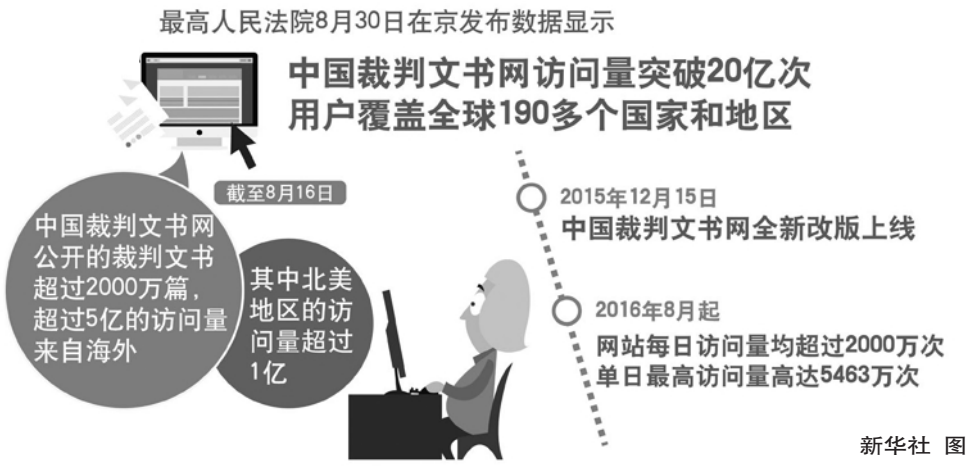

新华社 图

昨天上午，最高法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学文介绍，此次修订，要求“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的裁判文书原则上不上网公开，但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确有必要公开的应当公开；明确要求“离婚诉讼的裁判文书或者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监护”的裁判文书不上网公开。

裁判文书网上公开范围扩大

2014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生效实施（以下简称“文书上网规定”）。按照该规定，公开裁判文书应当贯彻“依法、及时、规范、真实”的原则，除四种特殊情形外，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文书均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

2016年8月起，中国裁判文书网每日访问量均超过2000万次，单日最高访问量高达5463万次，且访问量增长态势明显。截至本月16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的裁判文书超过2000万篇，网站访问量突破20亿次，用户覆盖全球190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5亿的访问量来自海外，其中北美地区的访问量超过1亿。

昨天举行的最高法新闻发布会公布了将于10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后的文书上网规定”。此次修订要求“涉及个人隐私”的裁判文书也应当在隐去“涉及个人隐私的内容”后上网公开。

离婚诉讼裁判文书不公开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学文介绍，此次修订要求“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的裁判文书原则上不上网公开；“离婚诉讼的裁判文书或者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监护”的裁判文书不上网公开。对于不公开的裁判文书，除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以外，要求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案号、审理法院、裁判日期及不公开的理由，充分接受社会各界对裁判文书公开工作的监督。

刘学文介绍，此次修订还将裁判文书公开工作模式由传统的专门机构集中公布模式，转变为办案法官在办案平台一键点击自动公布模式。作为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司法便民的又一项重要举措，中国裁判文书网APP手机客户端昨天正式上线。

如何保护个人隐私？

最高人民法院审管办主任李亮回应称，为了有效平衡司法公开工作与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之间的关系，在此次司法解释修订过程中，通过制度的安排和设计，进一步强化了对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私权的保障和维护。

首先，在司法解释第四条明确列明了不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种类和范围，这里就包括了未成年人犯罪，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离婚诉讼，涉及未成年子女的抚养、监护等纠纷案件的裁判文书不上网予以公布。

第二个制度设计和安排是采用隐名处理的方式，第三个制度安排是通过删除有关信息的方式，也就是说在公布裁判文书的同时，对文书当中的有关信息内容进行删除来切实保障当事人的私权。

[相关新闻]

检察机关应对7情形予以救助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下发《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进一步规范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明确规定了检察院应当予以救助的七类具体情形。

《救助细则》明确规定的检察院应当予以救助的七类具体情形为：一是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二是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三是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死，依靠其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或者其赡养、扶养、抚养的其他人，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四是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五是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向检察机关举报、作证或者接受检察机关委托进行司法鉴定而受到打击报复，致使人身受到伤害或者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六是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七是检察院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情形。

综合新华社电、《法制晚报》报道

■神州大地

一批民生新规9月起施行

互联网付费搜索将标明“广告”

开一次证明要跑断腿，累心！网络募捐平台真假难辨，忧心！12部门出台意见规范开“证明”、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简化、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跨区转移出台规程……金秋9月，一批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新规将施行。

开“证明”将有章可循

自9月1日起，群众怎么开“证明”的问题有了明确的操作规范。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明确，对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等法定身份证件能够完全证明的9类事项，如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以及居民户口簿能够有限证明的5类事项，如户口迁移、住址变动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予认可，不得要求群众开具证明。

对于亲属关系证明、临时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无法凭户口簿、身份证、护照等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意见要求派出所应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比如，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在核实后出具。

至于婚姻状况证明、文化程度证明、异地居住退休人员办理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等非公安机关职能的“证明”，则须到相应的职能部门办理。

提取住房公积金手续简化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发布的《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方便单位和职工办事的通知》将于9月1日起实施。根据这项新规，职工提取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购买北京地区住房的提取材料将大幅简化。

根据通知，全国范围内的退休提取、非首次提取等住房公积金业务以及北京地区购买二手房公积金提取，通过身份验证即能实现“零材料”办理。这意味着，今后职工在办理上述三项公积金提取业务时，只需出示身份证明和单位出具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

医保跨区转接有了明确规范

9月1日起，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办理跨制度、跨统筹地区转移将有规程可依。根据《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自转入地经办机构受理申请后，45个工作日可走完基本医保关系的转移流程。

规程明确，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前，参保人员或其所在用人单位应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所在地经办机构办理中止参保手续，并按规定提供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开具参保（合）凭证；接到申请后，转出地经办机构核实参保人在本地的缴费年限和缴费情况，核算个人账户资金，生成并出具参保（合）凭证，有欠费的须及时补缴。

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后，参保人员或其新就业的用人单位向转入地经办机构提出转移申请并提供参保（合）凭证，填写《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供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搜索引擎打“擦边球”被叫停

明明是广告，却被标注为“推广”或“商业推广”信息诱导消费者点击，一些搜索引擎打“擦边球”的做法今后将被叫停。将于9月1日起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包括付费搜索广告在内，所有互联网广告都要标注“广告”，使消费者容易识别。

暂行办法提出，互联网广告包括以推销商品或者服务为目的的，含有链接的文字、图片或者视频等形式的广告、电子邮件广告、付费搜索广告、商业性展示中的广告以及其他通过互联网媒介的商业广告等。

暂行办法要求，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

群众信访增添微信投诉渠道

9月1日起，“国家信访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将正式开通运行，这是国家信访局近期推出的又一信访便民举措。这个官方微信公众号设置有“信访资讯”“信访指南”和“网上信访”等功能。群众可通过在国家信访局门户网站扫描二维码，或在微信中查找“国家信访局”关注该微信号，并在“网上信访”通道中提交投诉请求或提出建议，或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

据新华社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针对天价片酬法律当有所作为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30日对电影产业促进法草案进行分组审议。“演员天价片酬”成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

“针对演员天价片酬问题，法律应当有所作为。”董中原委员说，“能否明确规定，一部电影中全部演员的片酬，最高不得超过该电影全部制作费用的30%，以法律的刚性规定为电影制作划上一条红线，有效引导制片人、导演和演员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孙宝树委员说，电影制作成本过分向演员尤其是明星演员倾斜，势必会严重影响电影制作中编剧、布景、配音等相关制作环节的经费，导致电影空有明星阵容，而在故事情节、拍摄水平等方面的质量日益下降。这将不利于我国电影制作水平的提高和电影市场的繁荣。他建议，制定电影片酬管理制度，合理控制演员人工成本，以保障电影制作的质量。

据新华社电